

山东航空学院文件

山航院政发〔2025〕107号

关于印发《山东航空学院 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校直各单位：

《山东航空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山东航空学院

2025年12月10日

山东航空学院

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试行）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建立科学、公平、动态的研究生荣誉激励机制，激发学术创新活力，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人才，更好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荣誉称号包括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个人荣誉称号包括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研究生优秀毕业生；集体荣誉称号为研究生先进集体。

第二条 凡按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被我校正式录取，已注册在籍，学满一年，在标准学制内的研究生，以及由这些研究生组成的群体均可参加荣誉称号的评选。

第三条 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坚持标准、保障质量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条件及比例

第四条 个人荣誉称号评选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学兼优；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五) 能够依照培养计划和导师安排正常开展学习、科研和实践工作。

第五条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不具备当年研究生荣誉称号参评资格。

(一) 参评当年规定期限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 受到行政拘留及以上处罚, 或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二) 参评当年规定期限内存在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经查证属实者。

(三) 参评当年规定期限内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 延期毕业的研究生。

(五) 未按规定时间注册, 或恶意拖欠学校学费、住宿费者。

第六条 优秀研究生的评选比例和具体条件。

优秀研究生的评选比例为不超过二年级及以上规定学制内在校研究生人数的 10%, 具体名额由研究生处根据实际确定。参评研究生在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基础上, 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前 50%, 并取得下列学术成果之一。

(一) 在核心及以上期刊上首位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二) 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专著、译著、教材, 其中个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 万字。

(三) 授权专利、或参与标准制定、或取得软件著作权, 排名前 3 位; 或参与产品设计、或参与制定企业难题解决方案等,

排名前 5 位。

(四) 参加省级及以上学会(协会、研究会)组织的专业性学术会议, 学术论文(首位)被会议论文集收录, 并在会议上报告该论文。

(五) 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或参与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六) 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职能部门、或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省级及以上学会(协会、研究会)等颁发的教学、科研、学科竞赛奖励。

(七) 参与的调研报告或研究成果被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采纳, 排名前 5 位。

第七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比例和具体条件。

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比例为不超过二年级及以上规定学制内研究生干部人数的 20%, 具体名额由研究生处根据实际确定。参评研究生在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基础上, 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前 50%, 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 担任研究生党支部、班委会委员, 校团委、二级培养单位团总支、团支部委员, 校、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副部长及以上干部, 社团副主席及以上负责人, 任职 1 年;

(二) 作风正派, 具有奉献精神, 热心为研究生服务, 积极完成各项任务, 在各方面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取得突出工作成绩。

第八条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和具体条件。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为应届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10%，具体名额由研究生处根据实际确定。参评研究生在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一）、（二）中的任一条。

（一）具有正确的择业观，自觉遵守学校就业工作纪律。

1. 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获得应征入伍、西部志愿者、西藏专项、新疆专招、三支一扶、农村特岗教师等资格。

2. 被国家及地方各级公务员、选调生、大学生村官计划、国家部委直属事业单位、央企、国企等招考录取。

3. 知名国际组织线下实习任职被录取（任职时间累计不得少于60日）。

4. 创业并完成工商注册。

5. 被录取为博士研究生。

（二）学习成绩优异，科研成果突出。

1.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1次，或一等学业奖学金2次。

2. 在核心及以上期刊上首位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2篇。

3. 首位授权专利，或主持标准制定，或首位取得软件著作权、或主持产品设计，或主持制定企业难题解决方案等。

4. 首位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职能部门、或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省级及以上学会（协会、研究会）等颁发的教学、科研、学科竞赛奖励。

毕业前如果发生学术道德问题，或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影响恶劣或受到处分者，取消优秀毕业生称号。

第九条 研究生先进集体评选比例和具体条件。

研究生先进集体的评选比例一般为研究生集体数的 15%。

研究生先进集体评选具体条件包括：

（一）有良好的风气：集体中形成团结互助、健康向上、勇于创新、勤奋学习、恪守诚信、讲求文明的良好风气；

（二）有同学信赖的学生干部队伍：学生干部责任感强、踏实务实、团结进取、率先垂范，战斗力强、群众威信高、工作成绩突出；

（三）有特色突出的集体活动：集体活动丰富多彩，特色突出，效果显著；

（四）有负责的指导老师：指导老师责任心强，工作方法得当，自身素质高，对集体建设工作起到示范和促进作用；

（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制度健全、管理科学、纪律严明、奖惩得当。

第三章 评选机构及程序

第十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工作由研究生处组织实施。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评审小组，组长由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本单位分管负责人、导师代表、授课教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评审小组组织个人或集体填写相应荣誉称号申请表格，负责本单位硕士研究生荣誉称号的推荐工作。

第十一条 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和研究生先进集体的评选程序如下：

（一）各培养单位评审小组通过民主推荐、评议的方式产生

初评结果，报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批，在本单位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处审核。

（二）获奖名单经研究生处审核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准，批准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三）对评选结果持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可在公示期间实名申诉，公示单位必须在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意见告知申诉人。

第十二条 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研究生先进集体每年下半年评选，在同一次评选中，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每名研究生只能参评其中 1 项。研究生优秀毕业生每年 5 月份评选。

第四章 表彰及奖励

第十三条 获奖研究生及集体由学校行政发文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四条 在荣誉称号申请、评选过程中有伪造、隐瞒等不诚信行为并经核实无误后，学校取消其评优资格，并追回其当年所获得的奖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